

雙語法制下產生的中文法律條文

余暉

如果我說香港的中文法例艱澀難明，相信有不少人會認同。究其原因，要追溯當年實行雙語法制而為中文法例所確立的地位。眾所周知，香港的中文法例，大部分由英文普通法翻譯過來，而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10B(1)條訂明，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樣真確。中文法例表面上以中文寫成，但骨子裏卻從滿英文的風格和結構，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它本是翻譯，但同時卻要與原文同屬真確本。原有法例不少是多年前制定的，有時候要斷定它的原意相當困難，甚至已是不可能。譯者為免中文法例的詮釋日後受到挑戰，故翻譯時不得不採取直譯，就連風格和格式都盡量緊貼原文。但從翻譯得角度來看，效果並不理想。

中文法例的翻譯受著原文、制度和其他考慮因素多方面的制肘，以致不能用通順的中文表達，理應得到體諒。然而，在雙語立法的制度下，新草擬的中文法例是否就能擺脫舊有法例因翻譯而產生的問題？新的法律條文是否一開始就以中文撰寫？還是依舊是翻譯本？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3 月 20 日會議 CB(2)1085/00-01(02)號文件是這樣說的：「通常英文本先行草擬，擬備中文本時以英文本為基礎，然而，中文本並非譯本。以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來說，中英兩個文本是相等的，亦應該被視為相等的。」由此可見，雙語立法仍是以英文先行。但這問題不大，雙語立法，必有先後，如中文只是以英文為基礎起草，而法律原意亦已清楚界定，那麼中文條例仍可以非常通順的中文表達。但事實是否就如該文件所說，中文本並非譯本？以下有幾個從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選取的例子，看看能否給予我們一點啓示。

例 1：

第 571W 章第 6 條：

「**要約**作出或企圖作出(a)段所描述的事情。」

第 571W 章第 7 條：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a)(ii)、(b)或(c)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這兩句的英文本都是 **offer** or attempt to do anything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XXX。從這看來，「要約」和「提出」似乎都是 offer 的中譯。光看中文本的人，會否覺得「要約作出」和「提出作出」是兩種不同方式的「作出」？不然條文為何要採用兩個不同的詞語？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粗略估計，中文條例仍是從英文本翻譯過來，而且不同章節由不同人來翻譯，以致用詞未能統一。

例 2：

第 571X 章第 8 條：

「證監會如信納撤回根據第(1)款獲核准的法團的核准是適當的，可藉向該法團送達的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回其核准。」

這條文基本上是能讀懂的，但翻譯痕跡卻清楚可見。第一，「撤回」和「是適當的」之間的名詞片語相當長；第二，中文本棄「可向該法團送達書面通知」，而取「可藉向該法團送達的書面通知」，似乎是受英文本的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 on 所影響。假若中文本先行草擬，寫法可能會是「如法團獲證監會根據第(1)款核准，而證監會信納撤回該項核准是適當的，可向該法團送達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回該項核准」。

例 3：

第 571 章第 36 條(f)款：

「規定認可交易所如察覺有任何事宜對該交易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履行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義務的能力有或相當可能有不良影響，則須於察覺該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會作出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這款第一句的「對」和「有不良影響」之間的受詞太長，令句子難以理解，看來亦是由於直譯英文本的 adversely affect 所致。如改為「規定認可交易所，如察覺有任何事宜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該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履行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義務的能力」是否較易於理解？條例原意會否因而歪曲？

本文想藉上述幾個例子帶出一點，就是新訂立的法例中文本雖說並非譯本，但其實仍存在著舊有翻譯條文為人詬病的翻譯問題。翻譯舊有條文所受到的限制，不少在草擬新法例時已不再存在，新法例理應可以更符合中文語法的中文撰寫。此外，上述例子顯示，新訂立的條文某程度上仍是翻譯，至少本人認為如此。因此，法律翻譯的發展對中文法例日後的演化影響深遠，法律翻譯從業員仍需努力。

參考網站：

立法會 CB(2)1085/00-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ajls/papers/b1085c02.pdf>》

律政司雙語法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